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02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學生清冊、自治條例、申請書(共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50302415_ATTACH1.ods、376470000A_115030241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30241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嘉義市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 及相關申請文件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5年10月15日前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5年7月28日府教輔字第1150956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凡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嘉義市國民中學，或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(不包括空中大學、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、夜間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研究所及在職專班)之在學學生，家境確係清寒且符合規定者，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- 三、11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間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逕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(學輔校安科)

教務處

收文:115/08/04



1150005346

有附件

彙辦；未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概不受理。

五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請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；低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應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文件。審核錄取結果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(不論錄取與否)均不退還。

六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/>) 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